

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荣政行复终字〔2022〕69号

申请人：张爱珍。

被申请人：荣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第三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支行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人社认字〔2022〕第0911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2023年3月1日向本机关提出申请，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系申请人自愿提出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3年3月7日